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（采购包 2）

致：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830-YSJS-C2026-0016），芦沟片区稻虾生态种养特色产业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2）采购活动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15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0.3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物联网虫情性诱监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15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0.3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物联网植物病菌孢子监测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15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0.3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土壤墒情监测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15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0.3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物联网农业气象观测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15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0.3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6. 水稻稻瘟病监测仪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西安黄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2052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45.7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;

7. 小虫体监测预警系统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7155.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00.38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8. 太阳能苗情监测站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7155.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00.38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9. 无人机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东翱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5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00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;

10. 机库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中研宏科(上海)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6 人, 营业收入为 3181.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787.55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11. 围栏、地基等基础设施建设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南京智慧云农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.8318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0.431849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;

12. 植保监数据功能系统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

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55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00.38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 南京智慧云农业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 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18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